

广西艺术学院 2026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考试

网络提交视频拍摄要求

为方便广大考生了解我校 2026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考试拍摄要求，现将 2026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考试网络提交视频要求公布如下：

一、主要拍摄要求

考试专业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主要拍摄要求
音乐表演 (演奏)	1. 演奏 2. 视唱	<p>1. 演奏 (考生提交视频) : 自选曲目 1 首，练习曲 1 首，背谱演奏(8 分钟内)。其中：钢琴自选曲目可选择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练习曲程度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 740。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包括自动伴奏)。</p> <p>2. 视唱 (考生提交视频) 考试采取视谱即唱方式并现场录制视频提交。考生按考题视谱即唱一首五线谱视唱曲，范围与内容大致包括：常用的四二拍子、四三拍子、四四拍子；常用的音符及休止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的各种组合；节奏包括附点节奏、切分节奏、三连音等各种常见基本节奏型；乐谱调号为一升或一降，其中可能包含少量的临时变化音。采用“固定唱名法”。考核主要根据音准、节奏、节拍、速度、连贯性与完整性、调式调性感、音乐表现力等几个要素进行综合考评。 (3 分钟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正式考试前，请务必通过观看示范片、“考前练习”熟练掌握考试要求和流程。采用“双机位”考试，考生须准备两部手机，主机位用于考试和录制考试视频，辅机位用于考试监考。室内拍摄，环境安静、背景干净，不得逆光拍摄。考生须按语音指令依次完成各科目内容考试。主机必须先 360 度环顾考场一周记录考场环境，然后拍摄个人正面半身镜头(腰部以上)和正面全身镜头，各保持约 5 秒钟。“演奏”考试主机使用后置摄像头，横屏或竖屏拍摄，考试时先拍摄半身，再拍摄全身镜头。要求拍摄脸部和双手手指的演奏动作清晰，在演奏高潮部分须包含手部弹奏特写。“视唱”考试主机使用前置摄像头，建议横屏拍摄，考试时先拍摄半身，再拍摄全身镜头。视频画面不得出现与考生相关的提示性文字、图案、标识(物品)、背景、培训机构标识等，更不得出现考生姓名、生源地、所在中学等个人信息，评分时发现一律按违规作弊处理。考生主机视频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全程不允许离开镜头。考试结束先上传主机视频，再上传辅机视频。

二、其它要求

1. 考生报考时必须提供考生本人真实准确的个人资料信息，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考试前须通过手机 APP 认真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签名确认后方可参加考试。

2. 拍摄前保证手机电量充足，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出现因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考试中断、内容丢失等情况。

3. 拍摄前保证手机内存充足，确保在进行录制的过程中不会因为手机存储的问题导致录制中断、考试中断、内容丢失等情况。

4. 务必移除两部手机的 SIM 卡或打开手机飞行模式，确保没有通话功能。考试过程中如果接到来电，会直接中断录制。拍摄前务必退出微信、QQ 等聊天工具，提前关闭手机闹钟和带有提醒功能的手机软件等，确保在录制过程中不会因为通话铃音、聊天、闹铃、提醒等弹窗干扰影响考试。

5. 为确保考试视频可正常拍摄及提交，请考生使用网速快、稳定性好的 WIFI 网络进行拍摄及提交。

6. 考生须在安静、整洁、空间亮度适宜的环境下考试，避免外界干扰、回音干扰，视频中不能出现除考生演奏音乐以外其它可能影响评分的声音。

7. 为保障拍摄效果，可由他人协助拍摄，但主机视频中不允许出现除考生以外其他人或声音，建议考生借助手机支架（三脚架）拍摄，避免视频画面抖动影响观感甚至成绩评定。

8. 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段参加网络提交视频考试，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考试，或因个人原因错过考试时间的，不能进行考试，也不再安排补考，考生成绩以“缺考”计入。

9. 考生正式考试时不允许化妆，露出额头及耳朵，保证脸型的整体轮廓、五官清晰；如佩戴框架眼镜须避免镜片反光，如佩戴隐形眼镜须为透明款、不允许佩戴美瞳、隐形眼镜。

10. 正式考试前，考生必须先通过考前练习，熟练掌握考试流程环节，考前练习不限次数。主机拍摄视频时，必须提前确定好拍摄近身和全景画面的最佳距离、角度和位置，应保持手机摄像头与考生高度处在同一水平线，避免仰拍或俯拍，拍摄画面以拍摄考生全身镜头为主。辅机拍摄时，必须拍摄到考生考试的全景、全过程。

11. 考生必须使用考试软件 APP 自带拍摄功能，实时录制视频，中间不能暂停、中断、截屏，声音和图像需同步，不能有杂音，保持考生始终在画面中，不得转切画面，不能使用具有美颜、修图、滤镜等效果的手机软件进行拍摄，若使用自带美颜、修图等效果的手机拍摄，请关闭相应功能，不得采用任何技术手段美化、编辑音频和视频。

12. 考生在正式考试时，必须按考试系统中的语音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个科目的视频录制，每个科目有 3 次录制机会，考生可以从主机已录视频中选择一个最满意的视频作为正式视频提交，同时提交该主机视频相对应的辅机监控视频，视频一旦提交，不允许再进行任何修改。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考试科目的视频录制并提交。

13. 考生在成功提交视频前不允许卸载艺术升 APP。考生提交视频后，系统将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人像对比、对图像进行校验，后期学校将通过更先进技术手段进行比对、甄别。通过技术手段非法篡改视频、程序，攻击系统，破坏考试公平的，一旦被举报

或一经发现后查证属实的，一律按作弊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侦查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意：目前艺术升 APP 不支持鸿蒙系统原生版(HarmonyOS N EXT)，普通版鸿蒙系统可使用。

广西艺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